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1.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該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達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該股東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將被視為有效投票。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達的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表決權。